

第五集 魯言等著

香港掌故



香港掌故

第五集

魯言等著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掌故 第五集

魯言等著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灣仔莊士頓道186號
電話：5-753877

華風書局發行
莊士頓道184-186號
電話：5-749495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炮仗街75號

書號 151.72
102×183毫米

1982年9月版
ISBN 962-226-022-5

H.

2000

目 錄

區議會史話.....	魯 言	1
區議會的故事.....	華士樂	27
香港華人社團的發展史.....	魯 言	35
——三易其名的香港中華總商會	魯 言	35
海角鈎沉		
——四十年代末期港九風物人文雜記	張文元	59
中港邊界兩次勘界史話.....	魯 言	79
七十年代香港衣食住的變化.....	魯 言	101
香港時裝的回顧與展望.....	唐乙鳳	119
江相派在香港.....	申 寶	131
「資源委員會」在香港的一場爭奪戰.....	吳志翔	163
西餐東傳及香港早期的西餐館.....	魯 言	173

區議會史話

魯 言

區議會是根據近年的《地立行政白皮書》的建議而成立的，是新生事物，何來「史話」呢？相信關心香港事務的年青人，會對我這篇「香港掌故」的題目有所懷疑。

「區議會」不是憑空想出來的

筆者向來認為：香港的事物都有其發展過程，區議會也是一樣，它不是憑空設想出來的，它是香港歷史的產物，而且它的形式早已存在於數十年前。現在區議會的整個體系，不過是將已存在的「區議會」加以擴大和注入新的內容而已。

找出區議會的根，就構成區議會的歷史和它的發展過程，這就是區議會的史話。

很多人以為區議會是「地方政府」，因此以為區議會發源於「楊慕琦計劃」，其實這是不實際的。「楊

慕琦計劃」只是香港的英國人早已提出的自治政府的雛型計劃，而且英國人提出自治也不是始於楊慕琦。早於1894年，在羅便臣任港督時已經提出過，而且是用一種羣衆運動的形式提出的。

香港雖然由英軍打敗了清兵而得來，但是香港能夠發展成爲一個遠東的商港，很多英國商人認爲不是英國政府的功勞，而是在香港經商的英國商人的功勞，他們認爲英國政府不過用大炮打開了這個荒島，實際上把荒島建成美麗的商港，是英國商人的力量。因此自1844年由戴維斯建立香港法律制度開始，在香港經商的英國人，包括其他西人在內，就希望爭取更大的管理香港的權力。而香港政府初期却極少給予他們參政的權利。

是這樣的背景，使香港英商長期以來，要求香港成爲一個自治的政府，他們並非要求由香港全體居民自治，而是由英國香港人自治。此種「自治政府」的形式，在香港從未實現過，但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南非却實現了這種形式的「自治政府」。因此，那時的自治政府的模式，並不是今日的區議會的格式，是南非式的「自治」模式。

馬沅在《香港政治制度考略》中寫道：

1894年4月本港居民嘗上書英國衆議院及英廷，要求香港地方自治及再將立法委員會改組。呈文於是年6月5日由當任總督威森羅便臣（William Robinson）代爲轉達。措詞大意：（甲）香港立法委員會人民代表，應予以絕對自由選舉權。（乙）立法委員會人民代表名額應比有官守委員佔多數。（丙）無官守委員人民代表在議席上應予以言論及表決之絕對自由權。（丁）立法委員會有支配地方全部行政經費權。

(戊)立法委員會有管理地方一切事務權。(己)凡關於英國及香港間問題。立法委員會有儘先參與討論然後執行之權。

是年8月23日接據理藩院大臣李垣公爵 (Lord Ripon) 復示：以香港不能捨棄英國殖民地地位。所持理由謂港地人口以華僑佔大多數，在現目情勢之下，應維持原有政治制度。茲特提出三項計劃俾資考慮：(一)增加立法委員會無官守委員名額。(二)行政委員會應否設置無官守委員。(三)設立市政委員會。惟對於第一項，如增加立法委員會無官守委員，應並增加官守委員。對於第二項，則以香港未設市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設置人民代表席，自無不可。然不必予以固定之委任，遇有若何事件需要時方許列席。其他機密事件人民代表毋須列席。至對於第三項，認為有兩種困難：一以設立市政委員會原屬需要之圖，但於現在地方行政法制不得有所變更，且須俟現目事件得到解決暨地方衛生設備業有保障之後，方能設立。二以將來市政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劃清權限，使免發生抵觸。上述兩項困難，如能得到解決，則設立此項市政委員會，不妨由政府加以考慮進行辦理等情。

香港總督旋復接續任理藩院大臣麥伯連 (Mr. Chamberlain) 於同年5月29日來諭，亦謂香港人民要求地方自治，擬取消殖民地制度，此事必難實現。然對於行政立法兩會委員問題，可以略予變更。將來遇總督在假或卸職離港，依向來法制，由駐防英軍總司令代理政務時得並兼任立法委員會主席。此後人民代表亦可酌加一席。至關於行政方面，香港政府既兼理市政事務，自不必另設市政委員會。但行政委員會得設置人民代表二席，由總督遴選委任之。同時並附

帶說明兩項意見，大致謂香港華僑既佔當地人口之大部份，適華僑代表僅佔一席，其於華僑利益頗受影響，應並體察情形增加代表名額，使能與該地英人通力合作，以謀地方福利及一切事業之進展。至將來行政委員會之無官守委員應就立法委員中遴選會無官守委員委任之。委員人選問題不可有種族階級之分，但須以在地方上具有功勳德望素孚而實心任事者，由當地總督自行裁奪加以委任可也。

楊慕琦計劃並非區議會藍本

必須指出，所謂「本港居民」，並不包括華人在內，那時在港的英國人自稱為本港真正的居民，華人不過是移民而已。所以他們的「自治」，是另一種形式的自治。

作為殖民地的政府，只能用擴大非官守議員的席位，來滿足這些英國人參政的願望，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楊慕琦因為鑑於中國人抗戰勝利之後，愛國情緒高漲，香港的地位會有動搖的一天，才拋出了改革政制的計劃。這就是所謂「楊慕琦計劃」，這個計劃後來就成為組織市政局的藍本，並非現時的區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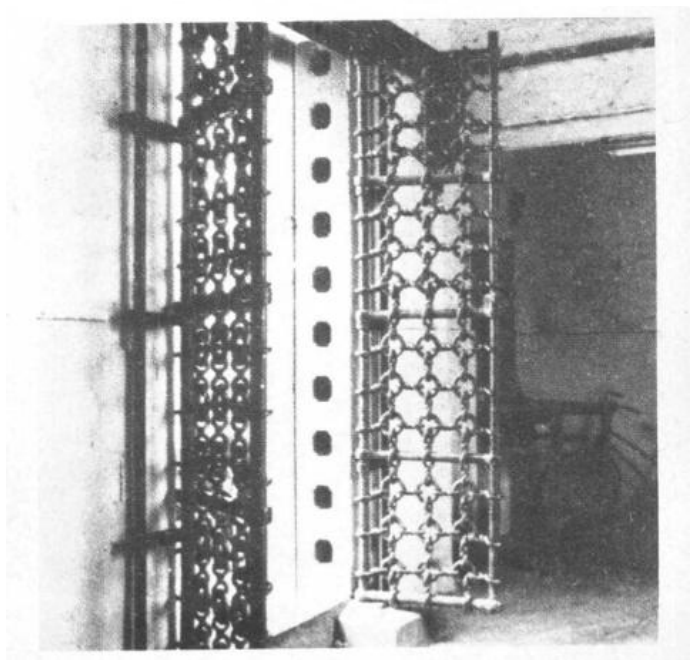
究竟區議會的根，來自何處呢？

1899年4月16日，香港政府根據和滿清政府新立的《中英拓展香港界址專條》，到新界去接收大片拓展的土地。當時由警察首長軒利梅和輔政司駱克前去接收，在大埔墟行升旗禮，不料被當地的鄉民羣起攻擊，軒利梅曾被困在大埔的高地上，後來獲得英艦「名譽」號運來大批英軍，從吐露港駛入大埔，發炮進攻，才解了圍。其後鄉人繼續和英軍交戰，英軍攻入了吉慶圍，把吉慶圍的鐵門掠走。這段掌故，相信讀者都已



(上圖) 租界
農工商業研究
總會會長李仲
莊

(下圖) 1899
年，吉慶園的
閘門曾被英軍
移走，直至
1925年始獲歸
還



耳熟能詳，不必細表。

1899年接收新界時遭到鄉人反抗，雖然為時甚短，但這種反抗行為，却為新界各村村民帶來了不少利益。從前很多香港史學家，把當時大埔七約鄉民反抗英方接收新界，以及錦田和吉慶圍的反抗行為，說成是受人煽動，或稱為無意義行為，其實這種行為不但有意義，而且也替今日的區議會建立了基礎。

新界鄉民反抗 英官實行宣撫

當年用武力鎮壓了鄉民反抗之後，總督卜力爵士、輔政司駱克、警察司軒利梅，都認為統治新界，不能用統治香港和九龍的方法來照辦。原因是新界有數百條鄉村，有十萬人口，地區廣闊，與香港開埠初期的情形完全不同。香港開埠之初，港島只得幾條鄉村，全部只得數千人口，城市是在嚴格管理下建設起來，建立了社會秩序和法制之後，人口才從各處移來，他們來到香港，便要守當時的新立法。而新界原已有墟市、有鄉村、有它的社會秩序，強迫這十萬多人拋開他們的社會秩序去遵守新的社會秩序，不是武力鎮壓所能辦得到。因此，他們在平定反抗行為之後，到各鄉村去訪問各鄉的鄉長，進行「宣撫」工作。答應承認各鄉鄉長的合法地位，請各鄉長協助推行政府的政策。各鄉村鄉長的地位被承認之後，各項政策才能順利推行。

鄉村的鄉長，多為族中的父老，他們在村中有號召力。當年駱克和軒利梅亦看到反抗接收新界的行為，全部是由鄉中父老組織起來的。這些父老認為各鄉村被接收，什麼都沒有了，故而起來反抗，及知道他們

的地位受到尊重，港府又承認鄉人所擁有的鄉村屋宇和土地的私有權，於是便肯妥協合作。

港督卜力的報告書

卜力爵士於1903年離任之前，曾發表接收新界及任內對管治新界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刊於1903年8月的《香港政府公報》上。其中一節云：

接收新界租借地，原定1899年4月17日舉行，臨時提前一日接收，經於16日在大埔豎立英國旗。當時有一部分民衆受人煽動至與英軍作敵對行爲，尤幸此次事變爲時甚暫，旋以武力實施制裁，不致妨害地方治安影響大局。關於此事，前次報告業經詳細奉陳，茲不再贅。新界歸併香港管轄，四年以來，海陸盜匪勢頗披猖，此等案件不斷發見。而鄉族之間，又每因農田水利發生爭訟，鄉人不事排難解紛，動輒以鄉族勢力大小爲從違，使小族者往往負屈難伸，無可投訴。當任輔政司路克於勘定亂變後躬赴各鄉村視察並任宣撫，而小族鄉人嘗提出請求，希望政府予以實力保護，免再受大族者之壓迫。上述兩事，若盜賊之勦除，若制防鄉人以強凌弱，是爲政府第一步工作，蓋所以維護地方治安與維繫鄉族間之感情也。

關於治匪工作。現經調遣陸軍分駐一帶要衝，並充實警隊守護力，軍警通力合作，聯隊出任遠巡。在大埔墟設總警署，敷設電話與香港九龍各警署聯絡，此爲維護該地治安之設施也。關於治民工作，新界全部地方劃分八區47分區，鄉村耆老，德望所歸，則委爲各區長老，而負約束子弟之責，遇有糾紛事件則予以審斷之權。同時由輔政司路克統制監視。此項司法自治制度原甚完善，惟各區耆老多不願負起責任，遇

事必須請示輔政司，嗣另委夏理德(E. R. Hallifax)爲警察裁判司，然其審判工作大部分屬於仲裁性質者，此該地執行司法審判之大略情形也。

從卜力爵士的報告書可以見到，當時是基於協助維持治安（防盜）及推行政策（土地大量和登記）以及防止各鄉以強凌弱，對於「鄉村耆老」，「德望所歸」者「委爲各區長老」，就是承認各鄉的鄉長的地位。

各鄉的鄉長，向來由鄉人選出。鄉長的地位被承認，鄉公所的地位自然也承認，亦承認了鄉人有選出鄉長的權力。所以，香港開埠百餘年來，住在港九市區的市民，從無選舉市民代表的權利，但在新界納入本港版圖之初，新界村民，便已有選舉他們的代表的權利。

當然，初期新界鄉村的村民代表不像今日那樣民主選出，只由鄉中的地主和有勢力的人選出的，但形式上仍是選出來的代表。同時，這種村民代表的合法資格又要經過理民府的承認，才能成爲正式的代表。但無論怎樣，總比港九市區的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由政府選任爲更能代表民意。

從前很多近代史家諷刺這些鄉村代表爲帝國主義者的走狗。這種諷刺只是那些近代史家缺乏到新界農村去作實地的攷察而作出來的。假如他們在新界鄉村內生活過一個時期，接觸村內的事務，就知道村民代表的工作，對「帝國主義」的利益維護得較少，而維護本村的利益則較大。

當1905年立法局通過興建九廣鐵路英段的時候，鐵路大部分路軌都在新界鋪設，當時免不了損害村民的利益，假如要填平若干田地等等，村民代表就成爲



「租界農工商研究總會」的兩位創辦人兼副會長。左為鄧煒堂，右為楊國瑞。



當時贊助籌建大埔鄉議局的熱心人士。左：鄧伯裘、右：凌善忠。



彭樂三，係新界鄉議
局第二、第三、第五、
第九屆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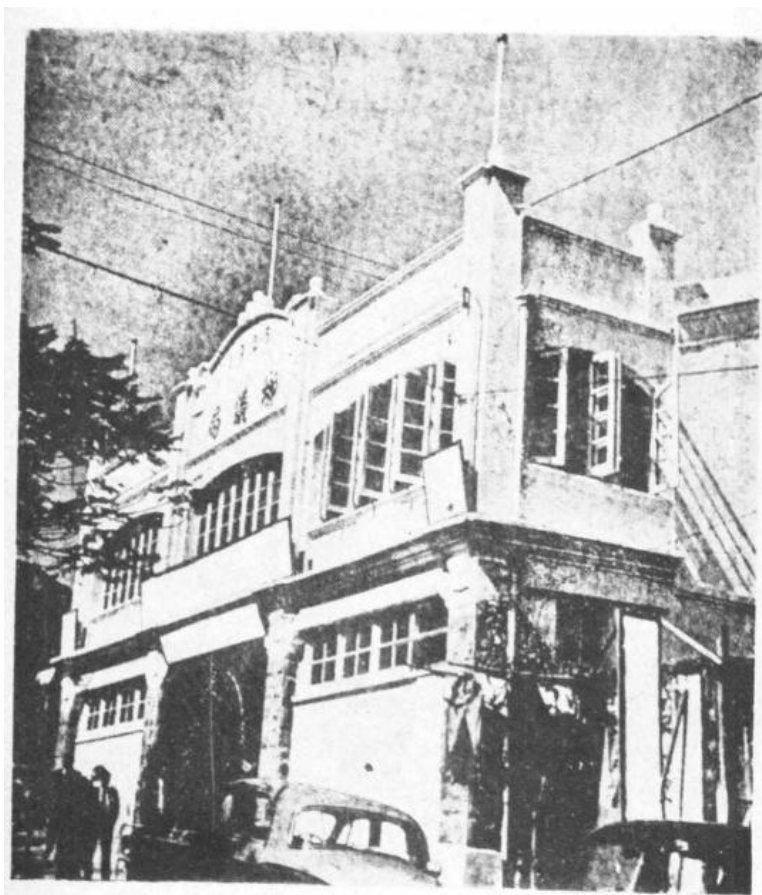


鄧勳臣，曾任第六、
七屆鄉議局局長。

代表鄉人的代表，到理民府去力爭賠償，這種爭取賠償的行為，已成為習慣，並且被承認為合法的權利。

1923年，港府宣佈一項損害新界村民利益的土地政策，該政策是限制新界鄉村不能在契約農地之上建屋，把新界鄉村的土地，分成屋地及農地兩種，屋地即指原已建屋之地，農地即指種植植物的土地。這種土地政策，無異限制各鄉不能再建屋宇。鄉村的人口也是逐年增加的，以前，世代都是當兒孫長大結婚之後，有能力的就另建新屋居住，此政策漠視鄉民的人口增加建屋亦增加的自然權利，因此鄉人羣起反對。於是由鄉村的村民代表，召集組織一個名叫「新界農工商業研究總會」的組織，作為向港府反對新的土地政策的團體。

「新界農工商研究總會」的組織經過是這樣的：1923年6月，荃灣鄉紳楊國瑞，上水鄉紳李仲莊，元朗鄉紳鄧煒堂等三人，表示港府這項宣佈，等於限制鄉村發展，違背了傳統。我們中國的鄉村，向來都是由三家村而五家村，漸漸發展成為大鄉村的。港府的政策，無異限制三家村永遠是三家村，這是不合理的，應該起來反對。他召集村民代表到太和市（按，即大埔墟）來開會，到開會之日，有沙頭角區代表李善餘、李伯因、黃顯楣、莫有倫四人。上水區有陳秉鑑、黃建文、廖宗南、黃熾南、彭樂三等五人。元朗區有蔡寶田、林煥池、鄧伯裘、黎伯福、楊焯南、李渭流、伍醒池、鄧英生等八人。大埔區有龔宏波、馬耀田、鄧勳臣、林伯如、張義恩、李榮騰及文族父老三人共九人。沙田區有黃榮臣、曾廣龍二人。西貢區有李源輝、凌善忠、陳義光等三人。荃灣區有傅桐華一人。連日三位發起召集人共三十五人。當時大家一致通過，



新界鄉議局的舊址。(1925年建於大埔)

新界公立小學校

茲收到

翁樂助本校開辦設備經費港紙銀 千

百 拾 元正除將姓名列誌禮堂內並

分別推爲學董及名譽學董外再立此條爲據

創辦臨時主任 李仲莊

校長 張友仁

經手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